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44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

被告 簡紹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參萬參仟肆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一六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柒拾參萬參仟肆佰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3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27.52.226.79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3日起至118年3月3日止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（違約時1.73%）加年利率8.43%機動計算

01 按日計息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
02 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11月2日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個人信
03 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其債務
04 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733,431元及自113年11月3日起至清償
05 日止按週年利率10.16%計算之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
06 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
07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二、被告則以：沒有意見，但目前沒有錢還款等語，資為抗辯，
09 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
10 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1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
12 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畫面、產品利率查詢、
13 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
14 院卷第15至37頁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15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16 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與
18 規定相符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2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靖歲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26 書記官 林芯瑜